

《制糖行业节能监察技术规范》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本项目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4 年第二批行业标准制修订和外文版项目计划的通知》（工信厅科函〔2024〕291 号），计划编号为 2024-0742T-QB，项目名称“制糖行业节能监察技术规范”进行制定。主要起草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节能监察中心、广西制糖协会、南宁市福达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崇左市节能监察中心，计划完成时间 2026 年 5 月 24 日。

2、主要工作过程

(1) 起草阶段

2024 年 6 月，制糖标委会组织各起草单位成立了“制糖行业节能监察技术规范”起草工作组，确定工作方案。

项目小组成立后，迅速开展工作。起草工作组在工作过程中广泛收集有关制糖行业节能监察技术规范的资料，认真研究了国内相关标准及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一系列的验证实验，在遵循先进性、科学性、实用性的基础上编制出《制糖行业节能监察技术规范》标准草案初稿，随后，项目小组对标准草案初稿进行了认真的修改，于 2024 年 8 月形成了标准初稿。

2024 年 11 月，标准编制组赴新疆、内蒙古节能监察机构及甜菜制糖企业开展现场调研实地调研。与监察人员、企业能源管理负责人、技术人员就标准有关问题，如用能单位情况、用能设备、能源利用状况、节能岗位设置等进行了交流、探讨，从监察机构与被监察企业两个角度，提高标准的实用性、指导性。随后，起草组对标准初稿进行修改完善，于 2025 年 2 月形成了标准修订征求意见稿，由组长审核后报制糖标委会秘书处。

3、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作的工作等

本标准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促进和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南宁市超达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崇左市节能中心、贵港市工业服务中心、来宾市园区发展和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共同负责起草。

主要成员：陆锡恩、张显君、吕宗玲、夏倩梅、黄东亮、叶蕾、程思超、雷金月、郑智嵘、蒋舒、杨学渊、于海华、欧阳朋、梁义成、姜江、范华玲。

所做的工作：陆锡恩任工作组组长，主持全面协调工作和标准起草。张显君、吕宗玲、夏倩梅、黄东亮、叶蕾、程思超、雷金月、郑智嵘、蒋舒、杨学渊、于海华、欧阳朋、梁义成、姜江、范华玲等人为组员负责收集有关资料，研究国内外相关标准及资料，对比国内外标准技术内容，并进行了一系列的比对论证等工作。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标准编制原则

制定本标准采用的原则为：以国家有关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政策和规划为依据，促进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体现重点突出和工作需求的原则；标准制定工作遵循“面向市场、服务产业、自主修订、适时推出”的原则，本标准制定与技术创新、试验验证、产业推进、应用推广相结合，统筹推进。在本标准的编写结构和内容编排等方面依据“标准化工作导则、指南和编写规则”系列标准的要求；在确定本标准主要技术规范内容时，综合考虑监查单位的工作需求和生产企业实际的能力，寻求最大的经济、社会效益，充分体现了标准在技术上的先进性和实用性。

2、制定的主要内容

本标准的框架设计在整体上与《合成氨行业节能监察技术规范》《电石行业节能监察技术规范》《氯碱行业节能监察技术规范》等同类标准保持了一致，同时也参考了《电解铝行业节能监察技术规范》《水泥行业节能监察技术规范》等行业标准。在内容上，本标准设置5个章节，具体包括：

（1）范围

明确标准的适用范围，指出该标准规定了制糖生产企业开展节能监察的内容、方法、工作流程等内容，提出可适用于指导节能监察机构对制糖生产企业实施节能监察与企业节能自查。

（2）规范性引用文件

详细列出了本标准使用时所涉及的规范性文件。

（3）术语和定义

标准引用了《制糖工业术语》（GB/T 9289-2010）界定的术语定义（包括：生产期、提汁、清净、蒸发、分蜜等），同时通过借鉴《节能监察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3号），对节能监察进行术语及定义上的规范。

（4）节能监察边界

标准明确了在制糖行业节能监察工作中的企业生产工艺边界。

（5）节能监察内容及方法

依据工信部每年发布的《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和《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以及相关法规、政策、强制性标准等文件的条款规定，针对制糖行业开展节能监察的内容、方法等，从确认企业基本信息、企业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情况、企业执行淘汰落后制度情况、企业执行用能设备能效强制性标准情况、企业执行能源计量管理制度情况、企业建立和执行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情况、企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和执行能源管理负责人聘任制度情况、企业执行节能宣传教育和培训制度情况以及企业执行能源消费统计制度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针对每项监察内容，参照《工业节能监察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022〕第58号）、《糖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32044）、《制糖行业能耗专项监察工作手册》、同类标准《合成氨行业节能监察技术规范》《电石行业节能监察技术规范》《氯碱行业节能监察技术规范》等材料，给出了具体开展节能监察工作时的监察技术方法。

（6）节能监察工作程序

为解决各地区节能监察工作程序标准不统一的问题，本标准规定了制糖行业节能监察工作流程。依据《国家重大工业节能专项监察工作手册》及《工业节能监察》，将监察工作流程定为节能监察准备、节能监察实施、节能监察结果处理等环节，并以附录A的形式呈现。针对企业自查内容不统一的问题，本标准给出了企业自查报告模板、大纲及相关的附表，并以附录B的形式呈现。针对检查报告规范性的问题，本标准给出了监察报告模板、大纲及相关的附表，并以附录C的形式呈现。

3、修订主要技术内容的由来以及解决的主要问题

目前，国内尚未制定制糖行业的节能监察标准，在开展制糖行业节能监察过程中，存在着各地区监察程序标准不统一、执法文书不规范、缺乏具体指导性规范文件等问题，这些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和制约了制糖行业节能监察作用的有效发挥。本标准的制定，是贯彻国家节能降耗、低碳政策的重要支撑，也是制糖行业开展绿色节能的内在需求，可为制糖企业依法用能、合理用能、科学用能提供有效指导，更是完善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化工作体系的有力举措，可填补行业节能监察标准空白，对制糖行业节能监察工作起到规范化、标准化的作用，支持并丰富了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体系建设。本标准利于从企业内部提升工业绿色节能管理水平，指导企业节能降耗工作的有序开展，有效减少企业能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制糖行业节能与绿色发展。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

本标准的主要试验（或验证）方法直接引用现行且有效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项目小组在充分讨论、研究的基础上，明确本标准的编制依据如下：

- 《工业节能监察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022〕第58号）；
- 《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6〕第33号）；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第7号）；
- 《制糖行业能耗专项监察工作手册》；
- 《糖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32044-2015）；
-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 《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
- 《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
- 《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
- 《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
- 《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
- 工信部近三年的《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和《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文件等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中不涉及专利问题。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1、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

工业节能监察是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是促进工业企业加强节能管理、提高能效水平的重要手段。标准的制定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在《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中关于“强化本行政区域内节能工作监督管理和日常监察（监测）工作，依法开展节能执法和监察”的文件精神，规范制糖行业节能监察工作的内容、方法和程序，为制糖行业节能监督长效化、常态化提供有效支撑，提高制糖行业节能监察质量和效果。

2、对产业发展的作用

本标准聚焦制糖行业节能监察管理问题，提出适应制糖行业发展现状的行业节能监察技术规范，统一制糖行业节能监察的内容、方法和程序，为实现制糖行业节能监督长效化、常

态化提供标准支撑。同时，标准的制定能够提高生产企业在能源、资源等方面的法律和标准意识，为企业能源管理人员开展节能培训提供理论指导，提升企业能源管理水平，促进企业节能降耗、资源综合利用方面的技术改造力度，实现制糖行业的绿色高质量发展。

六、与国际、国外对比情况

本标准没有采用国际标准。

本标准修订过程中未查到同类国际、国外标准。

七、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目前，制糖行业开展节能监察工作涉及的现行标准主要有《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糖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32044-2015）、《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2025）、《用能单位节能量计算方法》（GB / T 13234-2018）、《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3331-2020）《能源管理体系 实施、保持和改进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指南》（GB/T 29456-2025）等，现有标准多从单位产品能耗限额、能源计量管理、节能计算、用能设备能效标准等方面提出具体技术要求。现有标准无法全面涵盖制糖行业节能监察所需的主要技术事项内容，不足以支撑制糖行业节能监察工作的开展。本标准与现有标准、制定中的标准没有矛盾，可与现有标准互为补充。通过与现有标准搭配使用，可填补行业标准空白，并全面覆盖工信部对制糖行业节能监察专项所要求的技术内容。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本标准的性质为推荐性行业标准。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批准发布 6 个月后实施。

十一、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本项目申报原主要起草单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节能监察中心、广西制糖协会、南宁市福达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崇左市节能监察中心。在编制过程中变更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促进和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南宁市超达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崇左市节能中心、贵港市工业服务中心、来宾市园区发展和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变更原因说明：在编制过程中，因机构改革原因，广西壮族自治区节能监察中心机构合并后更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促进和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崇左市节能监察中心机构改革后更名为崇左市节能中心；参与编制人员程思超、梁义成在申报时的工作单位为南宁市福达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因其个人工作变动，在编制过程中工作单位变更为南宁市超达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故不再以旧公司名字出现；广西制糖协会相关参与人员因工作原因不再参与编制，故删除单位名称；为了进一步提高课题编制质量，充实编制人员，在编制过程新增贵港市工业服务中心、来宾市园区发展和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编制工作。